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規定

100.9.7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100.11.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9.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9.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申請資格及限制

1. 申請資格為本系大二 (含)學生以上。
2. 人數限制：原則上以本系提供可實習單位之數量為限，但若由學生自行找尋實習單位並獲系所審核通過者，則不受人數限制。
3. 每年五月上旬開放學生申請實習，每年五月下旬確定實習名單。但若實習名單不足學校開課成班人數時，則不予開課。
4. 前二學期平均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
5. 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需達 65 分以上為原則。

二、實習時間及時數

1. 原則上排定在大二升大三暑假或大三升大四暑假，同學至本系所提供或學生自行申請經本系認可之相關資訊及科技單位實習。
2. 實習期間以 120 小時為原則，可分次完成，每次至少 40 小時，必要時依實習單位與系上協調之實習時數要求。
3. 實習期間合理病、事假之天數為 3 天 (含) 以內。
4. 若實習期間或非實習期間，經由系上之徵選，代表學校或本系參加校外活動可併入實際工作天數之計算，惟認定標準需由實習督導小組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認定。

三、實習考核方式

1. 由本系提供之實習考核表交由實習單位評核，但若實習單位自備有考核文件者，得依其文件考評。
2. 於新學年開學後二個星期至一個月內由系學會協助籌辦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並由系主任邀請相關老師組成實習督導小組考評成績。
3. 每一位實習同學均需於開學二個星期內繳交一份電腦排版撰寫

之實習報告(應包含首頁、實習成效、實習心得及附錄等相關資料)。

四、實習成績計算方式

1. 實習單位所提供之成績佔 75%。
2. 實習成果報告成績佔 25%。

五、實習通過標準

1. 實習成績需經實習單位評定及格，且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且需於 2 年內修完實習課程，及格即可獲選修 3 學分。
2. 實習期間超過合理病假及事假天數 3 天以上者，每超過一天扣總成績 5 分，超過 5 天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若有特殊情況需提交實習督導小組進行審議。
3. 病假依就醫記錄核定，事假須先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同意。因重大傷病之請假仍需提交實習督導小組進行審議。
4. 若有下列之情況者不得通過實習：
 - (1)無故曠職 1 天以上者。
 - (2)未參加實習心得報告者。
 - (3)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遭糾正情節重大，且經系務會議決議不予通過實習者。

六、其它

1.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出勤及工作狀況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如有違反者，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及本系實習督導小組開會商議或裁決是否給予繼續實習資格。
2. 實習申請審核通過並經安排實習單位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暨實習期間自行投保意外醫療險之保險單據，方得前往實習。